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4.03.013

# “互联网+”背景下应用型法学专业社区式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模式探究

——以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为例

翁怡,康晓媛,王佳城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福建福州350117)

**摘要:**“互联网+”法律诊所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社区式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是新型的法学特色实践教学模式。该教学模式利用线上社区式法律诊所APP,创新“三导师制”,将高校丰富的师生资源下沉到基层社区,通过法律诊所实践课堂将诊所式法律教育与基层社区法律咨询、法制宣传结合起来,为社区居民提供基础的法律服务,强化公益法治供给,既有利于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又有利于培养具有实践经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层法治人才。

**关键词:**互联网+;应用型法学本科;社区式法律诊所

**中图分类号:**G64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4)03-0077-06

自2000年起,我国各大高校的法学院开始陆续开设诊所法律教育课程,在今天数字化大数据联网时代背景下,线下传统的法律诊所,一直面临着服务方式简单、专家力量薄弱、资金紧缺、社会认可度低等问题,其局限性限制了法律诊所课程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中发挥作用,落后的教学模式及研究模式亟须突破。中国政法大学金英杰教授2009年在《诊所式法律教育目的之探析》中指出,现阶段法学教育在职业教育环节、职业技能能力培养环节都较为缺乏,而诊所式法律教育是职业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环,是现有理论教学无法替代的<sup>[1]</sup>。江汉大学候永兰教授2020年在《诊所法律教育面临的困境与应对思路》一文中提到,诊所法律教育有着全新的教学理念、创新的教学手段、具体的教学要求、明确的教学目标和多样化的教学评估方式,与传统的法学教学相比,优势极其明显<sup>[2]</sup>,但主要论述都是以线下传统法律诊所角度开展的。2018年西北大学崔玲玲在《“互联网+法

律诊所”运行模式探析》中首次提出“互联网+法律诊所”模式<sup>[3]</sup>。而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唐彬彬2020年在《从线下到线上:法律诊所教学的反思与创新》一文中,提出诊所教学可以采用线上法律服务、线上实务训练、线上实务经验分享等线上教学方式,实现法学实践教学的突破<sup>[4]</sup>。

通过以上相关文献整理可得,目前国内对法律诊所的作用与意义研究居多,传统式线下法律诊所的具体开展也已成熟。但是,基于“互联网+”法律诊所的线上线下结合教学模式研究极其少见,社区式“互联网+”法律诊所的实践和研究几乎没有。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法律服务”是未来法治发展的必然方向,“智能+教育”是应用型本科法学教育改革的必然趋势,只有积极研究探讨,寻求理论与实践教学的创新,才能让诊所式法律教育真正获得实效,切实培养出适应社会需求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提升法律人才的基层社会供给。

收稿日期:2022-08-03

基金项目: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2020CG0839);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S202213472024X)

作者简介:翁怡(1981—),女,福建福州人,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经济法研究。

## 1 “互联网+”社区式法律诊所教育的现实条件

### 1.1 应用型本科法学教育改革的政策引领

2011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开发法律方法课程,搞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积极开展覆盖面广、参与性强、实效性强的专业实习,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诠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论证能力以及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该文件强调了“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在提升高等法学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其中,特别提到实施法律诊所实践性教育,是应用型本科法学院培养实践性、职业性、地方性法律人才的重要教学方法之一。

2015年,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这表明地方本科高校培养应用型人才是我国教育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结构调整的必然选择,也是我国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向大众教育转变的必由之路。因此,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的法学教育应该在转型浪潮中抓住机遇,进一步向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方向深化。不同于国家重点法学院校以精英教育、通识教育为主的人才培养目标,应用型本科的法学专业应以培养面向地方、服务地方的法律实践性人才为特色和重点。应用型本科在地方社会中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通过发展立足于地方实际、面向地方经济发展、为地方社会服务的诊所法律教育,培养学生具备适应地方需要的各项法律实践技能,可以更好地为地方发展及地方法治服务。

2019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等部委启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大力发展包含“新文科”在内的“四新”项目建设。根据新时代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交叉融合。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浪潮同时也推动着“新法学”的变革,其中极其重要的变革就是学科教学手段的数字技术化变革。应用型法学本科深刻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利用现代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手段建立“互联网+”社区式法律诊所,开展诊所式法律教育,是在新文科

背景下创新性地为社会培养法律应用型人才的一种现代化教学手段。

### 1.2 “互联网+”平台的技术支撑

对法学生而言,社区法律诊所的价值首先体现在学生通过会见当事人并提供法律服务等工作让自身思维和能力均得到锻炼;其次,法学生通过亲身办理案件,可以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且可以更深切地理解律师的社会角色;最后,因为社区法律诊所的无偿性,法学生在帮助弱势群体的同时也在不断培养自己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责任心。总之,对法学生而言,能够得到传统学校教育所缺失的实践教育,获得全方位的培养。

对高校法学专业而言,社区法律诊所项目是在以为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承担社会责任,在赢得社会认可的同时,还能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弥补高校法学专业纯理论教育的不足。

“互联网+”社区式法律诊所,就是以地方高校的法学教育为依托,以互联网为平台,突破传统法律线下教学的桎梏与时空壁垒,由高校与地方基层自治组织合作,建立法律诊所项目,由法学教师带领专业学生利用互联网平台为基层社区普及法律常识,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性在线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对社会而言,社区法律诊所在一定意义上是对法律服务资源的进一步整合,体现了对社会管理的创新。社区法律诊所在帮助解决社区居民法律问题的同时也增强了社区居民的法律素质,并且推动了社区普法教育宣传活动,让法治走向基层。社区法律诊所的设立,能够让法治站上更高的台阶,得到更广泛的宣传和实践,从依法治社区向依法治国推进。

开辟“智能+教育”的新途径,突破传统法律诊所教育的限制,创新“互联网+”法律诊所教育模式,是新法科建设的未来方向。法律诊所在线服务平台的建立,既帮助学生也帮助需要获得法律帮助的人突破时空壁垒,提高法律服务的便捷性。

## 2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互联网+”社区式法律诊所的建设及运行

### 2.1 建设目标

法学本科教育改革过程中,以需求为导向,培养具有高素质高技能的法科毕业生,满足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最终目标。福

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秉承国家的应用型高校转变这一精神以及贯彻落实国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打造出一种新型的、顺应时代发展的教育模式,即基于“互联网”平台,以“学训一体”的社区式法律诊所模式开展特色实践教育,以学院所在地为中心点向全市各基层社区辐射,旨在与本地基层社区或社会团体,即与消费者协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之间形成课程实践合作,在获取更广泛案源的同时,也承担起向基层社区提供基础法律服务的职责,成为中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

首先,打破教学的地域限制。在学校和社会基层组织机构的合作之下,将高校的法律诊所实训课程引入社区,将社区的法律诊所搬上“互联网”,实现法律诊所“走出学校,走进社区,走上网络”,不再封闭于高校内,不再局限于线下,让法律诊所为社区所知悉、为网络所知悉的同时也能获取更多的案源。其次,创新了诊所教学模式,学生通过参与个案咨询分析、法律服务提供和社区法制建设,进行法律实践,理解并参与“依法治国”。最后,革新了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了以应用型法学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改革,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有效利用高校丰富的师生资源和课程资源为完善政府既有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的“互联网+”社区式法律诊所特色实践教育由课堂教授和社区实践两个环节构成,诊所的课内讲授活动地点设在学院内,由学院教师开展诊所理论教育;而外设式诊所的办公地点主要在基层社区这一校外场所。经当地司法局批准,由学院和街道基层社区组织共同设立。在本课程开设过程中,学生通过参与宣传、普法、讲座、教育、咨询、调解、仲裁等多种方式介入基层社区法治服务工作中,以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能够自主互动地开展社区居民所需的免费法律服务活动。由学生亲自担任法律服务关系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当事人的法律困惑提供咨询和意见。此外,该法律诊所的特色之处在于其依托互联网平台,为此我们还设计建设社区式法律诊所的网络平台APP,并将该网络平台APP与社区对接,使法律诊所的课堂教学走入社区,实现网络平台与面对面服务“双管齐下”、线上线下相

结合的法律诊所服务。

## 2.2 运行情况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的“互联网+”社区式法律诊所不再局限于课堂环境,而是联结互联网与社区构建三方平台,开启了一个让学生将课堂所学与实际案例相结合的窗口,使其能够直观接触真实的案件,直接为当事人的法律困惑提供咨询和意见。学生利用该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在教师指导下,深入基层社区,运用宣传、普法、讲座、教育、咨询、服务、家事调解、纠纷化解相结合的形式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活动。在这种运行模式之下,学生可以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案件代理指引、代写法律文书、法制普及性宣传、真实案例讲解、家事调解、商事仲裁等比传统法律诊所更丰富的活动。

课程主要模块包括课堂授课、社区实践、APP互动。课堂授课环节中,教师会根据律师代理案件的真实流程,从会见当事人、接受当事人委托、分析证据、检索相关法条、形成代理方案到出庭参加庭审,教授学生各个环节的具体内容与技巧。社区实践环节中,由指导老师带队,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定期到社区“坐诊”值班,工作内容包括接受社区居民的咨询、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意见、代写法律文书、进行法制宣传、完成值班报告等,学生通过此种方式将课堂所学进行实践。实践结束后,在APP互动环节,学生在社区实践活动完成回校后,将设点的社区信息搬到法律诊所课程的APP界面上,通过单独设立的网页访问点链接,可以在回校后以网页链接访问点的形式继续获取该设点社区的后期咨询工作,并在线提供后续法律服务。同时,已经设置法律诊所的基层社区居民也可以通过学校提供的法律诊所课程服务团队的外部链接与学生和教师进行进一步的互动咨询和服务对接。应用型法学本科“互联网+”社区式法律诊所在设点的基层社区提供的法律服务中,涉及婚姻、赡养、抚养、继承、相邻权等民事法律纠纷的咨询和小微企业的税收、合同咨询业务较为常见,社区居民种类复杂的各类咨询能够使学生实际接触到不同的案件,体会不同的法律实践,在教师的带领下,在校园内就可以接触到基层社区的法律诉求,并学习相应的法律解决途径。

针对社区式法律诊所具有实践性的特点,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采用“互联网+”线上平台建

设计与线下社区结合的形式来开展法律诊所的课程教学,在以下三个方面形成创新。

一是创新平台建设。创设线上 APP 和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发互联网平台和基层社区组织对接平台,实现两大平台对法律诊所课程的对接。

二是创新“导师”团队。创设“三导师制”,校内专业导师由法学专业老师专门负责社区式法律诊所工作,校外专业导师由专业的律师及退休的法官、检察官等具有法律职业工作经验的人来担任,校外实践导师由基层社区治理机构中的社区管理人员担任,实现“导师团队”“导师团队结构”及“导师团队指导方法”的创新。

三是创新学生的培养模式。通过三位导师共同打分,分别相应给出校内课堂理论学习分、校外案件处理能力分和校外实践流程、效果分这三个模块分数。打通理论与实践评分的最后一公里,通过线上平台记录与线下导师和社区接受服务的居民反馈形成学生专业能力的最终评价,让学生在真实案件工作实践流程中学习,让所见即所得,让实践课程的学习就是职业能力的学习,让课程实践等同于真实工作,让课程最终分数客观反映学生课程理论学习和职业能力培养的成效。

### 3 传统社区式法律诊所运作困境

#### 3.1 办公驻点推进缓慢

目前传统法律诊所初期需要场地建设。社区式法律诊所的课内讲授活动地点设在学院内,而外设式社区诊所的办公驻点主要在社区。法律诊所在社区内正常运行必须有办公场所,并配备桌椅、电脑等基础设施。实践中,办公驻点社区往往难以得到推进。受疫情影响,基层社区办公场所的推进经常因疫情管控原因被叫停。如果没有一个稳定的办公场所,那么法律诊所的运行也将难以持续。

#### 3.2 诊所专家力量薄弱

社区式法律诊所为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工作,但学生的法律知识是相对薄弱的,所以事实上社区式法律诊所运行的核心是指导教师。实践中高校专业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涵盖范围较大,不仅要指导学生完成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等各项工作,还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思维与职业道德。因此,指导教师必须拥有充裕的时间,但应用型法学本科现行法律诊所的指导教师既要

教授专业课,又要担任法律诊所的指导老师,两者都是极其耗费时间、精力的工作,指导教师因此影响法律诊所工作的开展。

#### 3.3 社区居民认可度低

社区式法律诊所教育以通过让学生借助真实案件的方式来进行实践教学,所以其教学必须有真实案件,也就是说,只有充足且适量的案源才能使法律诊所运行下去。但在实践中,对一个主要由学生为主体构建的法律诊所,不论是认知度还是信任度,社区居民往往更愿选择专业性较强的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援助中心<sup>[5]</sup>。案源就是法律诊所以得以运行的动力,相较于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援助中心,法律诊所的专业度或居民的认知度、信任度可能没那么高。

#### 3.4 诊所运作经费欠缺

经费的保障,是教育工作得以持续开展的基础条件。虽然社区式法律诊所的运行是由学院学生和教师提供的无偿服务,但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打印费、通信费以及进行法律宣传等必要费用。也就是说,社区式法律诊所的运行需要资金的支持,但实践中可用资金却是很有有限的,大部分来源于学院的财力投入,但毕竟学院的投入是相对有限的,对整个社区式法律诊所的运行来说只是杯水车薪,如果各项开支、花销难以得到保障,那势必影响法律诊所的运行,甚至会使学生和教师的积极性下降<sup>[6]</sup>。

### 4 “互联网+”社区式法律诊所的进路

“互联网+”社区式法律诊所不同于传统法律诊所,其特点在于线下实践平台延伸至社区乃至社会,而线上 APP 平台联结着应用型本科法学专业的学生作为法律服务的供给者和基层社区的社区居民作为法律服务的需求者。这个特点对应用型本科法学专业开展社区式法律诊所而言既是优势,也是一种无形的挑战。因此,为使社区式法律诊所真正发挥其实践教学的作用并获得长远、稳定的发展,必须解决困难,寻找出路。只有不断对社区式法律诊所的实践教学进行探索,充分利用这个平台让学生学有所得,才能真正发挥这个平台的作用与价值。

#### 4.1 推动实践基地教学与基层社区法治实务深度融合

目前应用型法学本科对“互联网+”社区式法

律诊所的定位仅是设置在社区的实践教学基地,而基于实践教学基地本身的特点,难免存在管理不规范、稳定性较差等缺陷,这都无法使法律诊所更好地发展,无法使之形成一个规范且独立的个体。事实上,应该将社区式法律诊所真正融入社区,成为社区的一部分,即将其发展为社区的组织机构或附属机构。在设立社区式法律诊所时必须提前与社区做好沟通,由社区提供一个相对完善的办公场所,必要时还可通过社区实践基地共建协议的方式来明确学院与社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社区实践基地的构建、社区法律诊所APP的对接,可以使法律诊所的管理依托网络平台的数据库后台而更加规范、稳定,从而使实践教学基地成为社区的一部分,这样也更能获得社区居民的认可,办公费用也可以得到大幅度节省,学生也能更深入地介入社区,提供社区法律服务,了解“依法治国”“法治社会”的核心理念。

#### 4.2 优化法律业界与学校教学有机衔接

社区式法律诊所作为应用型法学本科的创新教学实践项目,在初创阶段诊所教师师资相对有限,可以通过“三导师制”来解决师资不足问题。安排校内导师由法学专业老师专门负责社区式法律诊所工作的同时,聘请校外专业导师由专业的律师及退休的法官、检察官等具有法律职业工作经验的人来担任,还有基层社区治理机构中的社区管理人员联合担任法律诊所指导老师,既可以弥补师资有限的问题,又可以解决高校教师缺乏社区管理经验的难题,还可以使指导教师拥有充裕的时间,能全身心投入社区法律诊所,学生既能得到更好的指导,诊所工作也能更好地完成,还能吸纳一些社区基层治理组织参与诊所的法制宣传等较为简单的工作。法律诊所在得到社区居民信任的同时,也能发挥社区居民的口口相传作用,产生更好的社会效应。

#### 4.3 开设在线非诉业务法律服务模式

法律的非诉业务主要是指不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来代理的法律事务,在单位或个人的法律事务中占比超过2/3。因此,需要突破法律诊所的传统法律业务范畴,从诉讼业务转向非诉业务领域,既可以打破政策对诉讼业务资质的要求,也可以通过社区式法律诊所课程的实践平台,向基层社区居民提供社区居民和小微企业的非诉讼类法律服务,还可以为基层社区的法制建设提供服

务。比如,法律法规咨询、合同起草、合同审查、企业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股权比例结构法律建议、法律法规数据库检索和解释服务等方面的非诉讼类服务。此外,还能够通过基层法制宣传、普法讲座、基层纠纷化解、家事调解等服务的提供,最终起到更好地培养法科生专业素养和技能的效果。

把握住自己的亮点,补足自己的短板。首先,无偿性。“互联网+”法律诊所的特点在于提供的在线式法律服务是无偿的,这可以作为法律诊所获得案源的优点。其次,可靠性。通过在线解答咨询可增加社区居民对法律诊所的认知度及信任度,通过社区宣传普法活动,积极开展社区法律互动活动,走进社区居民的生活,彼此相互了解,真正获得社区居民的了解与信任。最后,专业性。可以通过“三导师制”与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以及社区基层机构合作,即可弥补学生自身的专业性不足,还可以更好地训练学生对法律事务进行专业的分级分类,对口输送业务对象,增强法律服务专业供给。

#### 4.4 开发在线智能APP多线性管理

基于智能时代的到来,现今大多数社区已有专用于供社区居民缴费、社区活动通知等用途的APP,将应用型法学本科的法律诊所在线服务平台融入社区居民所使用的APP,让社区居民实现多途径享受法律诊所服务,让线下办公场所融于社区,多形式地保障线上APP平台实时联结社区与课堂,实现应用型本科法学教育适应社会需求的培养目标。开发基于APP的多线性管理,通过APP实现社区居民访问端口、学生法律服务提供端口、导师指导与监督端口、后台数据管理和新闻动态发布端口集成来构建多线性智能法律诊所软件管理平台,使多方用户可以共享平台功能,建立起多方法律服务沟通的桥梁。

#### 4.5 拓展诊所教学资金筹措渠道

只有丰富资金来源,不再单纯依赖学院的财力投入,才能确保社区式法律诊所正常运行。首先,基于社区法律诊所的公益性特点,利用“互联网+”媒体进行宣传,让社会知晓应用型法学本科“互联网+”社区式法律诊所的性质、目的和作用,提高其在社会上的知名度与认可度,从而向一些社会公益组织寻求资金以资助法律诊所的开展。其次,基于企业通常愿意通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形式来承担社会责任这一特点,寻求与企业合

作,共同开展法律服务活动,通过“互联网+”社区法律诊所 APP 承载的媒体开展合规企业的宣传,从而获得企业的资金支持。再次,可以借鉴美国福特基金会赞助美国高校法学院诊所法律教育的模式,寻求基金会的赞助,解决诊所经费不足的问题。

## 5 “互联网+”社区式法律诊所的前景展望

基于应用型本科培养实践性人才的特征,又结合互联网时代的信息技术,“互联网+”社区式法律诊所特色实践教学旨在培养具有综合素质,同时又具有实际工作能力的法律人才。因为法律学科具有的特殊性,一方面是一门极具理性的学科,要求法科生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另一方面又是一门实践性学科,不仅要求法科生会学,还要会运用实际生活中的法律问题,且要求学生具备良好的道德素养。

目前,我国的法学本科教育均达到成熟阶段,大部分高校在本科阶段对法科生的教育仅停留在专业理论知识教授上,缺乏法律实践锻炼。而基于法律这门学科对实践性的极高要求,足以说明仅理论教育是远远不够的。“互联网+”社区式法律诊所教育突破时空壁垒,拓展了大学本科阶段

法科生的法律实践环节,在追随新时代“智能化”发展的同时,既弥补了实践教育的缺失,又可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的道德感;其多元化的法律教育培养模式,促进了中国法学理论教育和实践教育的有机融合,让社会现实法律需求刺激法学本科教学的同时,增强法学本科教学对社会法治需求的反哺,这对中国“新文科”法学教育的发展将具有深远的意义。

### 参考文献:

- [1] 金英杰.诊所式法律教育目的之探析[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9(2):95-106.
- [2] 侯永兰.诊所法律教育面临的困境与应对思路——以江汉大学诊所课程教学为例[J].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118-124.
- [3] 崔玲玲.“互联网+法律诊所”运行模式探析[J].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1):51-55.
- [4] 唐彬彬.从线下到线上:法律诊所教学的反思与创新[J].法学教育研究,2020(4):211-228.
- [5] 王立民,牟媛媛.诊所法律教育研究[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293-295.
- [6] 甄贞.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439-446.

## Research on Practical Education Mode of Community-Based Legal Clinics Based on the “Internet +” Applied Law Teaching: Taking Concord University College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WENG Yi, KANG Xiaoyuan, WANG Jiacheng

(Concord University College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117, China)

**Abstract:** “Internet +” legal clinics rely on Internet technology to realize the practice teaching of community-based legal clinics, and forms a new practice teaching model with legal characteristics. This teaching model uses the online community-based legal clinic app and innovates the “three-tutorial system” to bring the abundant teachers and students resource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the grassroots communities. Through the legal clinic practice class of law undergraduates, the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s combined with legal consultation and legal publicity in grassroots communities, so as to provide basic legal services for community residents and deliver the legal supply of public welfare. It has not only improved the quality of public legal services, but also trained grassroots legal talents with practical experience who follow the socialist path of the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Internet +; applied law undergraduate; community-based legal clinic

(责任校对 朱正余)